街友安置流程圖（警政單位）

分駐或派出所接案民眾或相關單位通報街友案件

依**本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**進行疑似街友身分調查、家屬協尋、違法查辦、協助護送等事宜。

無安置意願者

自行離開或通知家屬領回

結案

有安置意願者

協助護送街友至街友中心臨時收容，社政單位依**本市街友安置輔導辦**法進行街友安置、諮商、輔導、救助等事宜。

(一)處理步驟:

1. 請處理派出所區域聯絡該**負責區域**的街友服務中心。
2. 確定街友中心可收案，填寫「**高雄市警政單位護送街友安置轉介單**」。
3. 協助護送街友到主責街友中心安置。
4. 如警方確定取消街友至街友中心安置，再以電話回復街友中心。

(二)聯繫方式:

1. **三民街友服務中心**：

地址:高雄市三民區天祥二路 31 號
電話:07-3432263
負責轄區：茄萣、湖內、阿蓮、路竹、永安、田寮、彌陀、梓官、橋頭、楠梓、左營、鼓山、前金、新興、苓雅、前鎮、三民、鹽埕、旗津等十九個行政區域。

2. **鳳山街友服務中心**：

地址:高雄市鳳山區博愛路 477 巷 18 號
電話:07-7190895
負責轄區:旗山、美濃、內門、杉林、 六龜、甲仙、茂林、那瑪夏、桃源、岡山、燕巢、鳳山、鳥松、仁武、大社、大寮、大樹、林園、小港等十九個行政區域。